

62年3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規

（一）地政機關法規

- 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62CBAZ01）．．．．．1

（二）地權法令

- 財政部核示都市土地移轉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自土地漲價總額中扣除（62CBBC02）．．．．．3

（三）地籍法令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革新計劃」即日起切實實施，並按月將執行成果報處憑核（62CBCZ03）．．．．．3
- 修正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格式，自本（六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62CBCM04）．．．．．5
- 內政部核釋院令到達前完成之建物，辦理基地分割，免附法定空地證明（62CBCJ05）．．．．．6
- 內政部核釋地政機關逕辦地目變更及逕行核定之地目變更登記案件，不得收取勘查費（62CBCK06）．．．．．8
- 財政部核釋不動產買賣免用公定契紙，惟仍應使用規定格式（62CBCB07）．．．．．8
- 內政部核釋退役軍人死亡無繼承人，應由輔導會聲請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並辦理登記（62CBCC08）．．．．．8
- 內政部核釋高樓大廈公共使用部分，應依大廈當事人間約定內容為其登記之準據（62CBCB09）．．．．．9
- 內政部核釋拍賣未繼承土地，得由指定人代位辦理繼承登記，並聲請移轉登記（62CBCC10）．．．．．9
- 內政部核釋債權額與抵押物價額無須一致，當事人同意設定抵押權，地政機關不得駁回聲請（62CBCD11）．．．．．9
- 內政部核釋院令規定新建物申請登記，應附使用執照，係為防止違建，至合法建物，應予辦理登記（62CBCA12）．．．．．9
- 既成道路疑義（62CBCZ13）．．．．．10

（四）地用法令

- 財政部核示都市土地移轉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自土地漲價總額中扣除（62CBDB14）．．．．．10
- 內政部核釋耕地租約期滿，所需所得總額資料證明，由稅捐機關提供，或由當事人自行提供，經有關機關查估核定（62CBDA15）．．．．11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外交部函釋臺北美國學校為美軍特約承辦人，依在華美軍地位協定，該校可享有土地稅及契稅之豁免（62CBFE16）．．．．．12
- 行政院核示土地所有權轉移經奉核定一律以公告現值計課土地增值稅後，在執行上所發生之各項問題處理原則（62CBFB17）．．．．．12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 內政部核釋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三條所稱公地地價以管理機關抵繳同一工程所應繳納之受益費數額為限 (62CBGA18) 13
- 財政部核示都市土地移轉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自土地漲價總額中扣除 (62CBGB19) 14
- 行政院核示實施都市計劃新築或拓寬計畫道路埋設管線之拆遷費用負擔疑義 (62GBGZ20) 14
- 行政院核示征收私有出租耕地未規定地價者，其應補償地價之查估，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 (62CBGB21) 15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 (市公報六二春五〇期)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市公報六二春五〇期)

(二) 一般行政

財政部核示生產事業取得必要附屬建築及用地，凡自現行獎勵投資條例六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取得者，均准減半課征契稅 (市公報六二春四九期)

單身公教人員租賃房屋租金每人每月最高不超出二〇〇元，由各單位在事務費項下開支，事務費不敷支用時，可在相關經費預算科目項下調整列支 (市公報六二春四八期)

財政部核示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三條及十五條條文應自六十二年上期房屋稅開始適用 (市公報六二春五九期)

「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省公報六二夏三期)

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62.3.9 府秘法字第一一六二〇號

- 第一條：本規程依照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本所設下列各課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課：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築物調查，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等事項。
 - 二、第二課：掌理土地標示變更調查，土地建物登記簿，土地登記卡，地價冊管理地籍統計，地籍總歸戶等事項。
 - 三、第三課：掌理地籍測量鑑定地界、面積計算、土地改良物複丈，繪製地籍謄本地籍圖管理便民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條：本所置秘書、課長、估計專員、契據專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本所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六條：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工作事項。
- 第七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八條：本所辦理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主任	第六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第六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第六至第八職等	三
估計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契據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七
課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八
技佐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八
主計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助理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〇

附註：表列各職稱之職等範圍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財政部核示都市土地移轉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自土地漲價總額中扣除

臺北市政府令

62.3.27 府地主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說明：

據本府地政處案呈財政部六十二年二月廿四日（62）臺財稅第三一四五二號函副本辦理。（附該函影本）

抄件

財政部函

62.2.24 臺財稅字第三一四五二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市財政局。

主旨：

核定都市土地移轉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希照辦。

說明：

一、復貴廳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稅二第一一五三四九號呈。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辦法：

都市計劃範圍內出租耕地，出租人於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終止租約，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及內政部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臺內地字第三〇四八七八號函釋，按最新申報之地價（即五十七年申報之地價）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時，並准就其中報移轉之現值，減除原地價上述補償費用後之餘額，作為土地漲價總額，再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計征土地增值稅。至土地承租人所得補償三分之一地價部份金額，並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合併計課綜合所得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革新計劃」即日起切實實施，並按月將執行成果報處憑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62.3.15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七〇號

說明：

- 一、案奉本府 62.3.6 府研一字第九一〇一號令「貴處所訂「土地測量革新計劃」一案，准予備查，希切實督導實施，並將執行成效，併政治革新檢討報核。」
- 二、副本抄送研考會、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技術室、測量隊、第一科、研考負責人（含附件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革新計劃

壹、計劃緣起：

本市土地登記革新計劃，已於五十九年三月實施後一般土地登記案件，可於收件後八小時內辦理完畢，成效卓著，人民稱便，惟土地測量工作，雖經改進，但與土地登記革新工作比較，仍難相稱，亟須再求革新，期收便民實效。

貳、革新要領：

- 一、本計劃所稱測量革新係指下列案件，應做到確實無誤及照第三項所定時限，辦

理完竣。

- (一) 土地及建物分割測量。
- (二) 土地界址鑑定測量。
- (三) 建物複丈。
- (四) 土地及建物滅失勘查。
- (五) 地目變更勘查。
- (六) 地號門牌勘查。
- (七) 法院囑託勘測。
- (八) 地籍圖謄本繪發。

二、前項一～三款勘查測量工作之緊急案件，應於收件後五天內辦竣一般案件在標準工作量之下，於十日內測量完畢，四～六款應於收件後五天內辦竣第七款隨到隨辦，但遇例假及雨天則予扣除。第八款二天內辦竣。

三、第一項所列案件，如因案情複雜，適用法令發生疑義，得酌予延長。

四、土地界址及建物位置鑑定測量，應指定技術精湛，經驗豐富之測量人員擔任。

五、退還或補正案件，應在收件後二日內通知，補進後應按第二項時限辦畢。

六、申請人經兩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申請改期者原案退回，已繳規費不予發還，如仍需測量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

參、執行方法：

一、簡化處理程序：

- (一) 在土地登記櫃臺內，專設土地測量勘查案件收發人員。
- (二) 收件時應掣給收條，俾申請人得以查詢。
- (三) 取銷審查制度，收件後逕送主管課長分配案件并隨收隨送，至少每日應按上下午送件兩次，主管課長應隨接隨分，分配案件應勞逸平均，務使每人工作量相近。
- (四) 承辦人員應在收件後一天內辦畢審查，並按收件順序排定勘測日程，報請主管課長核定後填發通知書或辦畢退補手續，其有電話者得以電話聯繫。
- (五) 凡需標示變更登記之測量案件，得由登記審查人員會同審查簽章。
- (六) 土地分割或合併由地政事務所將分割結果清冊移請地政處二科辦理分合算地價，其地價未變動部份應於三日內地價變動部份應於五日內辦理完竣，通知地政事務所。
- (七) 測量案件辦畢後，交檢查人員檢查，如有錯誤應即刻更正，再辦理登記。
- (八) 正副圖由地政事務所保管訂正後，將測量原圖移送測量隊訂正藍晒底圖。
- (九) 測量原圖地籍調查卡及面積計算表（應註明原圖號數）由測量隊分類按年度編號分區段別及處分先後裝訂保管。
- (十) 退補案件，應層呈主任核定。
- (十一) 分層登記之建物，其中一層申請勘測建物平面圖時，得全棟予以勘測專案保存，供其他各層所有權人申請勘測時之參考。

二、工作標準，除特殊困難案件外，依下列工作標準辦理：

- (一) 土地及建物分割測量每組每日二件（每件以分割後六筆為原則）。

- (二) 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每組每日二件。
- (三) 建物複丈每組每日八棟。
- (四) 土地建物滅失勘查每人每日十件。
- (五) 地目變更勘查每人每日十件。
- (六) 地號門牌勘查每人每日十件。
- (七) 地籍圖謄本每人二十件四十筆。
- (八) 土地建物測量應全部辦理內業檢查，必要時得實施外業檢查，並應將(一)～(七)各款全部案件隨時檢查完畢。
- (九) 勘測案件超出地政事務所負荷能力時得簽報主任核定，按實際需要延長勘測期限，並將情形呈報地政處核備及通知申請人。
- (十) 勘測案件遇有技術上困難無法解決時，各地政事務所得逕洽測量隊派員支援。

三、職責劃分：

- (一) 主任：指揮監督測量業務、核定退補、測量更正、地目變更及分割成果案件。
- (二) 課長：分配檢查勘測及地籍圖謄本案件、審核勘測成果、測量謬誤更正案件、初審退補案件及核定地籍圖謄本。
- (三) 技士(包括測量員)：審查勘測案件、簽辦退補案件、排定實施勘測日期、實地勘測製圖求積、核對結果通知、簽報勘測成果、核對地籍圖謄本、及辦理地籍圖更正案件、訂正地籍正副圖、簽辦建物滅失勘查、地目變更測量更正等案件。
- (四) 技佐：圖籍保管、協助勘測及成果統計、訂正地籍副圖。

四、監督檢查：

- (一) 由地政事務所研考人員切實查詢稽催嚴格管制處理期限。
- (二) 主管課長應逐日檢查辦理情形，切實監督屬員照規定執行業務。
- (三) 主任應每週檢查一次拜隨時監督業務執行，如發現有失職或刁難情事應即報請議處。
- (四) 地政處應每月派員檢查一次，被指派人員於檢查後應提出檢查報告，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或有刁難情事時，應將各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於年度終結時列具事實報請獎勵。

肆、人員調配：

就現有編制人員調配，不增加員額，惟各地政事務所得按外業所需對技士、測量，每人配置測工二人，由各地政事務所依照本革新計劃，自行調配。

修正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格式，自本(六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古亭、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

62.3.12 北市地一字第 二八九四號

說明：

依本處測量隊 62.3.3 北市地測督字第四九七號呈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所附地籍調查表自本（六二）年四月一日起印用並切實遵照，本處 60.3.9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〇八號令頒，「加強土地複丈暨更正地籍圖作業程序」第九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 二、副本及附件抄送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號土地地籍調查表 No. _____

地目	面積 (公頃)	積	土所有權人	地所有權人	所 有 權 人 住 址	調查日期	測量人員蓋章	單位主管蓋章
						年 月 日		

實地界址調查結果		其他共有人	備註
各界址點	界址點號碼	指界人章	認章
標類別	位置		
圍牆或籬笆			
牆壁			
巷道			
水溝			
田埂			

實地界址略圖	填表須知
	<p>一、本表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在實地界址點，填具指界書，並經委託人簽名蓋章，提出具指界委任書，委託人應詳列委託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委託事項、委託日期、委託地點、委託人簽名蓋章等。</p> <p>二、指界書應註明指界點之位置，如非永久固定性之界標而易遺失、移動或難以辨識者，應註明其界標之邊長、屋簷滴水位等，在實地界址點，填具指界書，提出具指界委任書，委託人應詳列委託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委託事項、委託日期、委託地點、委託人簽名蓋章等。</p> <p>三、指界書應註明指界點之位置，如非永久固定性之界標而易遺失、移動或難以辨識者，應註明其界標之邊長、屋簷滴水位等，在實地界址點，填具指界書，提出具指界委任書，委託人應詳列委託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委託事項、委託日期、委託地點、委託人簽名蓋章等。</p> <p>四、指界書應註明指界點之位置，如非永久固定性之界標而易遺失、移動或難以辨識者，應註明其界標之邊長、屋簷滴水位等，在實地界址點，填具指界書，提出具指界委任書，委託人應詳列委託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委託事項、委託日期、委託地點、委託人簽名蓋章等。</p> <p>五、指界書應註明指界點之位置，如非永久固定性之界標而易遺失、移動或難以辨識者，應註明其界標之邊長、屋簷滴水位等，在實地界址點，填具指界書，提出具指界委任書，委託人應詳列委託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委託事項、委託日期、委託地點、委託人簽名蓋章等。</p> <p>六、指界書應註明指界點之位置，如非永久固定性之界標而易遺失、移動或難以辨識者，應註明其界標之邊長、屋簷滴水位等，在實地界址點，填具指界書，提出具指界委任書，委託人應詳列委託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委託事項、委託日期、委託地點、委託人簽名蓋章等。</p> <p>七、指界書應註明指界點之位置，如非永久固定性之界標而易遺失、移動或難以辨識者，應註明其界標之邊長、屋簷滴水位等，在實地界址點，填具指界書，提出具指界委任書，委託人應詳列委託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委託事項、委託日期、委託地點、委託人簽名蓋章等。</p>

內政部核釋院令到達前完成之建物，辦理基地分割，免附法定空地證明

臺灣省政府令 臺東縣政府

62.3.21 府民字地甲字第一四二二五一號

一、61.6.20 東府六建都、地籍字第三四〇七一號呈悉。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61.12.11 臺內地字第四八五五八九號函復以：「一、六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府民地甲字第六九三八七號面誦悉。二、查本部 61.1.13 臺內地字第四四一二四六號代電會規定『在行政院五十四年五月八日臺（五四）內字第三一三四號令到達以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其基地應以實際基地權利範圍辦理分割，無需檢具法定空地證明。』本案建物如確係於上開院令到達前建造完成，並已辦理測量分割保留法定空地面積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號合併，自可予准許。至於同一筆土地內，在五十四年五月八日臺（五四）內字第三一三四號院令到達所建房屋申請分割土地其中新舊房屋兼有者，應依照本部 60.4.15 臺內地字第四一五八九三號及 61.1.13 臺內地字第四四一二四六號代電規定切實辦理。三、復請查照。」

三、抄附內政部 60.4.12 臺內地字第四一五八九三號及 61.1.13 臺內地字第四四一二四六號代電各一份，復希知照。

抄件

內政部（60.4.12）臺內地字第四一五八九三號代電本府建設廳原文

一、59.12.19 建四字第 119118 號呈悉。

二、關於保留作為空地者不得申請分割或改作其他建築使用疑義一案，經本部於本（六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邀集各有關機關會商研討作成結論如次：「一、實施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內凡經規定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地上並已建有建築物者，申請土地分割測量時，應先向該管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法定空地證明書（該項證明書必需繪明法定空地位置圖說）。二、申請人於領得前項法定空地證明書後，應持同該項證明書及有關書件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土地分割測量手續。三、地政機關受理是項申請案件，應依照該證明書法定空地之位置及規定之程序測量，一、並責成測量人員於其測量成果報告表上，予以註明分割後何宗土地為法定之空地。四、前項經分割測量後之成果，在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應將該『法定空地』四字用木戳加蓋在該關係地號之土地登記簿『土地標示部』左上角，以資識別。五、如該地上有建物而以無建物之方式（即不附法定空地證明書）申請分割者，經測量發現地上有建物時，測量成果不予處理，並將事實情形通知申請人，其已繳規費概不予退還。」

三、電復知照，並轉飭遵照。

四、副本抄發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工務局、地政處。

內政部 61.1.13 臺內地字第四四一二四六號代電本府建設廳原文

「一、60.7.22 建四字第〇七〇七三二號、60.10.9 建四字第〇九八三八四號及 60.10.30 建四字第 104639 號呈均悉。二、關於實施都市計劃範圍內保留空地證明書疑義一案，經本部邀集各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查「實施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申請土地分割測量時，應先申請法定空地證明書以憑辦理。」前經本部以 60.4.12 臺內地字第四一五八九三號代電規定在案。嗣後再行申請分割測量時，仍應依照上開代電規定辦理。二、在行政院五十四年五月八日臺（54）

內字第三一三四號令到達以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其基地申請分割測量時，應以實際基地權利範圍辦理分割，無需檢具法定空地證明。三、今後申請建築，主管建築機關應於使用執照內填註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法定空地面積、空地比例等，並附基地及建築物平面圖，作為法定空地證明之依據，當事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登記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及附圖，地政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總簿加註「法定空地」之面積，該筆基地如嗣後申請分割，無需再行申請核發法定空地證明。四、有新違章建築存在之基地，應俟該違章建築拆除後，始得發給法定空地證明。五、縣市（局）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前，應辦理套繪圖之入圖工作。』

內政部核釋地政機關逕辦地目變更及逕行核定之地目變更登記案件，不得收取勘察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62.4.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一四一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2.3.16 臺內地字第五一五六四三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地目變更勘查費係屬勞務規費。依照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第二、三項規定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地目變更及免予勘查逕行核定之地目變更登記案件，該管地政機關因無需派員實地勘查，自不應收取地目變更勘查費。」。
- 二、副本抄送陽明山管理局及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財政部核示不動產買賣免用公定契紙惟仍應使用規定格式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令 各稅捐稽征處

62.3.5 財稅三字第○四三九八九號

- 一、奉財政部 62.2.23 臺財稅第三一三九○號函復衛○邦律師事務所副本：「一、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未列文號函暨附件均誦悉。二、查稽征機關統一印製公定契紙之辦法，依照行政院臺六十一研展第七○二號令規定基於便民措施及簡化手續，應予廢止，准由民間依同令訂頒之格式填用。自該項規定生效日起，不動產之買賣，當事人間書立之契約得免用公定契紙，惟仍應使用規定格式，否則有關機關得拒絕受理。三、特復知照。」
- 二、今希知照。
- 三、副本抄送地政局。

內政部核釋退役軍人死亡無繼承人，應由輔導會聲請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並辦理登記

臺北市政府令 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62 府地一字第九七五四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 62.2.26 臺內地字第五一四八四四號函：「一、62.1.9 府建地甲字第一三四六二六號函誦悉。二、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商，並通知貴省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派員列席說明，獲致結論：「查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一一七七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被繼承人之

遺產依法應登記者，其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定有明文。又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如無遺產繼承人或遺囑指定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在臺時，其遺留財物之處理，亦經行政院四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防字第一四〇號令規定有案。本案退役軍人逢○修死亡後所遺之不動產，如其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一一七七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依照上開規定，應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聲請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後，再檢附有關證件向該管地政機關聲辦遺產管理人登記。」等語，紀錄在卷。三、復請查照。」

二、副本抄發建成、古亭及松山地政事務所知照，及地政處技術室。

內政部核釋高樓大廈公共使用部份，應依該大廈當事人間約定內容為其登記之準據

臺北市政府令 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62.3.15 府地一字第九九二四號
說明：

准內政部 62.2.27 臺內地字第五一一七四一號函：「一、本案○○大廈公共使用部份，倘原契約書訂明由該大廈各區分所有權人共有時，應依法登記為各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共有。二、公共使用部分之建物登記簿，應視實際情形分別主體或附屬建物，及其用途單獨編列一建號或分別編列建號，並按其各部份使用面積分別記載。三、建物門牌如何編列一節，應視實際情形，請貴市政府自行決定。」

內政部核釋拍賣未繼承土地，得由拍定人代位辦理繼承登記，並聲請移轉登記

臺灣省政府令 嘉義縣政府 62.3.20 府民地甲字第二二三六八號

一、61.12.6 嘉府達地籍字第九六三六七號呈件均悉。

二、經轉准內政部 62.2.22 臺內地字第五一一七三七號函：「一、貴府 62.1.8 府民地甲字第一四三三七八號函件均誦悉、二、本案土地既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拍賣，並發給權利轉移證書與拍定人劉○發，准由該拍定人代位辦理，繼承登記與劉○等十人後，隨同聲請拍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代位辦理繼承登記時，得免附『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文件。三、復請查照。四、副本抄送司法行政部、財政部。」

三、復希知照。附還原呈附件全部（另寄）。

內政部核釋債權額與抵押物之價額，無須一致，當事人同意設定抵押權機關不得駁回聲請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62.3.2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六〇七號

一、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61.9.8 雲府地籍字第六五二七五號函為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已悉。

二、案經轉准內政部 62.1.26 臺內地字第五〇七三三六號函：「一、貴府 61.11.2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三三〇三號函件及 61.12.29 同字第一四六四七五號函均誦

悉。二、本案債權額為新臺幣八萬元，設定抵押權之標的為○·○四四七公頃之道路用地，據雲林縣政府估價僅值新臺幣一百五十元，雖與債權額相差甚鉅，但受擔保之債權額與抵押物之價額，無須一致，本案當事人既同意設定抵押權，該管地政機關不得據以駁回其登記之聲請。」

三、希知照（附件全還另寄）。

內政部核釋院令規定新建物申請登記，應附使用執照，係為防止違建至合法建物，應予辦理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古亭、松山地政處事務所

62.4.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五九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62.3.20 臺內地字第五一九五二三號函：「一、復 61.10.19 府地字第四一三二號函。二、本案經本部前後三次邀集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及貴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建築物面積計算標準之統一雖很理想，惟各單位實際上之需要仍無法統一、應俟收集有關資料後再予研究。二、行政院五七、六、五臺（五七）內字第四四二三號令規定：「凡屬都市計劃範圍內之新建房屋申請登記時，應附具使用執照」，其目的係為防止違建，有關違建部份不應賦予產權保障，並不准建物產權登記，至於建物合法部份仍依地政機關目前登記方式予以辦理建物產權登記。」。」。

二、副本抄送陽明山管理局及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既成道路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1 府地技字第六二五一四號

說明：

台端 61.11.2 向內政部申請解釋既成道路疑義，經內政部 61.12.5 臺內地字第五〇二六三七號移交單移本府辦理，茲答復於後：

一、關於何謂「公用道路」、「既成道路」、「私設道路」經查有關法令並無法定釋義，茲就理論解釋如下：

（一）所謂「既成道路」係指在都市計劃道路未開闢前所形成之原有道路，或經公眾通行歷時已久而形成之道路。

（二）所謂「公用道路」係指供公眾通行使用或政府軍事機關專用之道路。

（三）所謂「私設道路」係指由私人興建之道路。

二、甲方所承租土地被乙方佔用問題：依民法九六二及九六三條規定，自乙方佔用土地之日起，在一年內，甲方有權請求乙方還地，或訴請法院判決還地，超過一年，就無權請求還地，祇能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七六七條規定請求返還。至於甲方因乙方占地所受之損害，可依民法一八四條之規定，請求乙方賠償。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附還高○興君原申請書）抄發本府工務局、法制室、地政處。

財政部核示都市土地移轉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自土地漲價總額中

扣除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令 臺北市陽明山稅捐稽征處

62.3.5 財明二字第四八八三號

說明：

奉財政部六十二年二月廿四日（62）臺財稅第三一四五二號函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本辦理。抄發原令一份。

抄本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文（62）臺財稅第三一四五二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市財政局

主旨：

核定都市土地移轉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自土地漲價總額中扣除，希照辦。

說明：

一、復貴廳六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財稅二字第一一五三四九號呈。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辦法：

都市計劃範圍內租耕地，出租人於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終止租約，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及內政部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臺內地字第三〇四八七八號函釋，按最新申報之地價（即五十七年申報之地價）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時，應准就其申報移轉之現值，減除原地價及上述補償費肚後之餘額，作為土地漲價總額，再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計征土地增值稅。至土地承租人所得補償三分之一地價部份金額，並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合併計課綜合所得稅。

內政部核釋耕地租約期滿，所需所得總額資料證明，由稅捐機關提供或由當事人自行提供經有關機關查估核定

臺北市政府令 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北投、大安等十六區公所

62.3.16 府地三字第一三〇六六號

說明：

根據內政部 52.3.5 臺內地字第五一九〇三三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附該函抄本）。

抄本

內政部 函

62.3.5 臺內地字第五一九〇三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收文者：財政部（賦稅署、財稅資料中心、國稅局）臺灣省財政廳、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主旨：

函復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有關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問題，請依會商結果辦理。

說明：

- (一) 本案係根據貴省政府 62.2.13 府民地技字第一一九九號函，並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賦稅署、財稅資料中心、國稅局）貴省財政廳、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派員會商。
- (二) 會商結果「 本案私有出租耕地六十一年底租期屆滿，業佃雙方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之處理，行政院臺四十九內字第七二三六號令已有規定，關於所需之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資料證明，由主辦之鄉鎮區市公所就受理申請之案件洽由當地稅捐機關就現有之資料予以提供，當地稅捐機關如無資料可資提供者，應由當事人自行提供共所得資料，由主辦之鄉鎮區市公所會同有關機關查估，並應切實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請照會商結果辦理。

外交部函釋台北美國學校為美軍特約承辦人，依在華美軍地位協定該校可享有土地稅及契稅之豁免

外交部函 財政部

62.3.24 北美一字第〇五一三
號

三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 貴部本（六十二）年三月六日（62）臺財稅第三一七二六號函及附送之會商紀錄辦理。
- 二、臺北美國學校前於美國華盛頓特准登記為法人，並於五十四年十月二日由本部認可為美軍協防司令部海軍供應處特約承辦人。
- 三、依在華美軍地位協定第十二條第二項一款規定，特約承辦人不應免繳其私人購取貨品、勞務或房地產有關之稅捐，此處私人應解釋以「私人」使用目的而言，臺北美國學校購地係履行其特約承辦人義務不可缺之條件，係屬因「公務」需要，依本款相反解釋，可作為免徵土地稅及契稅之依據。

行政院核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經奉核定一律以公告現值計課土地增值稅後，在執行上所發生之各項問題其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令 本市、陽明山稅捐稽征處 62.3.14 財明二字第五九二八號
說明：

- 一、本案係奉財政部六十二年三月九日（62）臺財稅第三一八一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財政部原函影本一份。
- 三、查行政院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臺（61）財第四七五三號令業經本府（61）府財二字第二三五九七號令轉發。

抄件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九日（62）臺財稅字第三一八一五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抄送機關：台灣省農會、中國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

土地所有權移轉經奉核定一律以公告現值計課土地增值稅後，在執行上所發生之各項問題，其處理原則經奉院令核定，希照辦。

說明：

一、本案係臺灣省政府對土地移轉規定一律以公告現值計課土地增值稅後所發生之各項問題，經報院請示交由本部再行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並將會商結論報奉行政院 62.2.2 臺(62)財字第一〇一七號令核定應依本部所議辦理。

二、茲抄錄本部所議內容如下：

- (一) 關於院令規定今後土地增值稅一律以公告現值為準，對其他各項補助免予併價課征，是否專指政府機關征購民地，抑包括公營事業及一般民間買賣在內，又民間土地買賣如包括在內，則於完成登記後，另發現有其他名目補償費或有隱匿，短報實際移轉價格者，是否仍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論處一節，查院令既明白規定「基於事實需要，並使公私土地移轉之課稅標準一致，今後土地增值稅一律以公告現值為準，對於其他各項補助均免予併價課征」，公營事業及一般民間買賣自應包括在內。至一般民間土地買賣，於買賣完成登記後，如發現有其他名目補償費或有隱匿，短報實際移轉價格者，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六條雖有處罰之規定，但關於土地增值稅之計征，既經規定一律以公告現值為準，公告限制即為據以征稅之移轉價格，縱在公告現值外另行支付價額，亦不宜再認有隱匿，短報實際價格情事，是凡在上開院令到達以後，提出現值申報者，不應再引用同條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 關於今後土地買賣移轉，當事人申報之移轉現值如超過公告現值者，究應以公告現值抑以實際申報移轉現值課征土地增值稅。如一律以公告現值為準課征土地增值稅，則該土地再一次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亦即計算漲價之基礎是否仍應以公告現值為準一節，查土地買賣移轉原則上應一律以公告現值為準計課土地增值稅，但如當事人申報之移轉現值超過公告現值而當事人自願以移轉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者，為維護承買人之權益，應准按申報移轉現值課征土地增值稅。該土地再移轉時，其計算漲價之基礎，自應以前次移轉時之申報移轉價值為準。
- (三) 關於政府承購私有土地，其價格低於公告現值者，擬仍適用本部(58)臺財稅發字第一二八四〇號函釋以其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核定課征，惟如承購價格低於公告現值，但列有其他名目之補償費而其合計數達到或甚至超過公告現值者，仍應按公告現值課征土地增值稅。
- (四) 關於政府機關征購民地，除地價外，另有其他名目之補償費，其提出申報現值日期在院令 61.5.18 臺(61)財四七五三號到達之前，而其所申報現值內容僅有買賣移轉之地價，其他名目之補償費，則未併入移轉現值提出申報，迨院令到達後再向地政機關提出補報，其補償費部份是否一律免予併價課征土地增值稅一節，擬按前(三)項意見辦理。
- (五) 關於院令到達之前，私有土地買賣按公告現值申報土地增值稅，而於院

令到達之後，查獲其實際買賣價格高於公告現值，是否應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處理一節，私有土地買賣於院令到達前，按公告現值申報，而於院令到達後，查獲其實際買賣價格高於公告現值者，應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處理。

內政部核釋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三條所稱公地地價，以管理機關抵繳同一工程所應繳納之受益費數額為限

臺灣省政府令 宜蘭縣政府

62.3.7 府財三字第二三四五六號

- 一、前據該府呈為臺北市政府使用該縣有土地，拓寬道路未予補償地價而征收工程受益費一案，業經本府函內政部查釋。
- 二、茲准內政部 62.2.27 臺內地字第五一〇六一六號函：「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三條業經修正，並奉行政院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臺六十二內字第〇七〇二號令飭遵到部，茲錄修正條文如下：第三條前條所稱工程實際所需費用，包括下列各種費用：一、工程興建費。二、工程用地之徵購費及公地地價。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四、工程管理費。五、借款之利息負擔。前項第二款之公地地價，以各該公地管理機關抵繳同一工程所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數額為限。」
- 三、令仰遵照。
- 四、副本抄發各縣市政府。

財政部核示都市土地移轉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自土地漲價總額中扣除

臺北市政府令

62.3.27 府地三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說明：

據本府地政處案呈財政部六十二年二月廿四日（62）臺財稅第三一四五二號函副本辦理。（附該函影本）

抄件

財政部函

62.2.24 臺財稅字第三一四五二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市財政局

主旨：

核定都市土地移轉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希照辦。

說明：

- 一、復貴廳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稅二字第一一五主四九號呈。
-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辦法：

都市計劃範圍內出租耕地，出租人於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終止租約，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及內政部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臺內地字第三〇四八七八號函釋，按最新申報之地價（即五十七年申報之地價）之三分之

一補償承租入人時，應准就其中報移轉之現值，減除原地價及上述補償費用後之餘額，作為土地漲價總額，再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計征土地增值稅。至土地承租人所得補償三分之一地價部份金額，並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合併計課綜合所得稅。

行政院核示實施都市計劃新築或拓寬計劃道路埋設管線之拆遷費用負擔疑義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2.3.14 府建四字第二三五五〇號

一、奉行政院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臺（六二）內一七三五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主旨：有關實施都市計劃新築或拓寬計劃道路工程埋設管線之拆遷費用負擔，應照內政部等會商意見辦理。說明：一、復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61）府工一字第六一一〇號呈。二、內政部等會商意見如次：（一）關於福和橋工程於臺北市端北端引道內臺灣電力公司研究同心圓筒拆遷費用負擔，應視同一般建築物予以補償。（二）有關目前電信線路（含電信、軍信、警信）於都市計劃道路之管路未完成（進入地下）前，為使原未按都市計劃無設桿線以免妨礙交通，必須先行臨時架空於人行道上，是項臨時遷架之費用負擔規定如下：1. 因施工上之必要而需臨時拆遷者，由地方政府全數負擔。2. 非施工上之必要臨時拆遷者，應由地方政府主辦工程單位會同有關事業單位實地勘查決定，並應儘量避免不必要之臨時拆遷，如確因交通或市容之必要而需臨時折遷者，其費用負擔由地方政府及有關事業單位各半負擔。」

二、希參照辦理。

三、副本抄發本府交通處、警務處、建設廳。

行政院核示征收私有出租耕地未規定地價者，其應補償地價之查估，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62.3.22 府民地丁字第二三九五〇號

關於征收私有出租耕地對承租人轉業補助金補償疑義，經奉行政院核示，希照辦。說明：

本案是遵奉行政院 62.3.2 臺六十二內一八一四號令核示：「一、關於政府徵收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區域以外之私有出租耕地對原承租人之補償，在本院臺六十一內六六五三號及臺六十一內九八四七號令到達以前，業經辦竣徵收補償者，依法令不溯既往原則，自不得援用上開院令規定，對原承租人增加補償。二、關於被徵收土地，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應補償地價之查估，依土地法第二三九條第三款規定，係屬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之職權，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自應切實按照實際情形依法辦理。」（行政院 61.10.11 臺六十一內字第九八四七號令已經本府 61.11.15 府民地字第一二一八五二號令轉知）。